附件4

**大连商品交易所聚丙烯、线型低密度聚乙烯和聚氯乙烯期货期权合约（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一、合约标的

聚丙烯期权合约的标的物为聚丙烯期货合约，线型低密度聚乙烯期权合约的标的物为线型低密度聚乙烯期货合约，聚氯乙烯期权合约的标的为聚氯乙烯期货合约。与现货相比，商品期货标准化程度高，价格公开、透明、连续，更适于作为期权的标的物。

二、交易代码

交易代码采用PP(L、V)-合约月份-C-行权价格（看涨期权）、PP(L、V)-合约月份-P-行权价格（看跌期权）的格式，C和P分别代表看涨期权和看跌期权的合约类型代码。如PP-2009-C-7000，代表标的为2020年9月交割的聚丙烯期货、行权价格为7000元/吨的看涨期权。

三、交易单位

期权交易单位是指1手期权合约对应标的期货合约的数量。1手聚丙烯期权对应1手（5吨）聚丙烯期货合约，1手线型低密度聚乙烯期权对应1手（5吨）线型低密度聚乙烯期货合约，1手聚氯乙烯期权对应1手（5吨）聚氯乙烯期货合约。

四、报价单位

聚丙烯期权、线型低密度聚乙烯期权和聚氯乙烯期权的合约报价单位与各自标的期货合约一致，为元（人民币）/吨。

五、最小变动价位

最小变动价位是指该期权合约单位价格涨跌变动的最小值。从已上市期权品种运行情况来看，通常浅虚值期权合约较为活跃，其价格波动小于标的期货的1/2，设置较小的最小变动价位，有利于提高报价精度，使期权价格能够及时、有效反映标的期货价格的变动。因此，聚丙烯、线型低密度聚乙烯和聚氯乙烯期权最小变动价位均设置为0.5元/吨，与标的期货最小变动价位的比例不超过1/2。

六、涨跌停板幅度

涨跌停板幅度是指期权合约在一个交易日中上涨或下跌的最大值。我所聚丙烯、线型低密度聚乙烯和聚氯乙烯期权合约涨跌停板幅度与各自标的期货合约涨跌停板幅度相同。当期权价格小于停板幅度时，跌停板价格取期权合约的最小变动价位。

七、行权方式

聚丙烯、线型低密度聚乙烯和聚氯乙烯期货期权均是美式期权，买方在合约到期日及其之前任一交易日均可行使权利。美式期权行权灵活便利，可以降低期权集中到期行权对标的市场运行的影响，是国际市场商品期货期权的主流行权方式。

八、合约月份

合约月份是指期权合约对应的标的期货合约的交割月份。聚丙烯、线型低密度聚乙烯和聚氯乙烯期权合约月份均为1、2、3、4、5、6、7、8、9、10、11、12月，与各标的期货合约月份一致。期货合约的所有月份均有对应的期权合约，便于每一期货合约都有可选择的期权合约进行套期保值和策略组合。

九、行权价格

期权行权价格是指由期权合约规定的，买方有权在将来某一时间买入或者卖出标的期货合约的价格。期权行权价格覆盖的范围应该适当宽泛，即便在期货价格波动较大时，仍然能够满足投资者对平值、实值、虚值期权的避险需求。在一定范围内，期权的行权价格数量应当适量，数量过多会分散单一期权合约的流动性，过少则可能导致缺乏相应合约构建策略组合。

随着期货价格的变动，到期日前的每一个交易日我所将根据上一交易日标的期货合约结算价上下浮动1.5倍当日涨跌停板幅度对应的价格范围，增挂新行权价格的期权合约，满足投资者多样化避险需求。

十、行权价格间距

行权价格间距是指相邻两个行权价格之间的差。从聚丙烯、线型低密度聚乙烯和聚氯乙烯期货历史数据来看，三个化工品期货价格主要在5000元/吨至10000元/吨区间内波动。我所采用分段式行权价格间距的方式，三个化工品期权行权价格小于等于5000元/吨时，行权价格间距均为50元/吨；行权价格大于5000元/吨且小于等于10000元/吨时，行权价格间距均为100元/吨；行权价格大于10000元/吨时，行权价格间距均为200元/吨。

十一、交易时间

聚丙烯、线型低密度聚乙烯和聚氯乙烯期权交易时间与各标的期货一致。

十二、最后交易日与到期日

最后交易日是指期权合约可以进行交易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到期日同最后交易日。为保证期权买方（卖方）在最后交易日能够顺利行权（履约），同时保证到期日后有充裕的时间对行权（履约）获得的期货持仓进行了结，聚丙烯、线型低密度聚乙烯和聚氯乙烯期权合约最后交易日设定为各标的期货合约交割月份前一个月的第5个交易日。